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4-06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对我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业务模式披露、收购北京浩博事宜及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对外担保披露情况等问题,针对有关问题,我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一、分经营模式说明酒店业务开展情况、资产运营业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业的自营酒店共20家,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	北京东方华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909,020.39	-2,174,826.88	-2,023,325.25
2	北京北方华天置业有限公司	95,133,317.73	9,278,086.21	6,935,212.49
3	益阳华天置业有限公司	47,052,947.57	-19,135,312.85	-3,203,079.34
4	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6,036,399.87	-24,766,007.69	-24,614,380.26
5	邵阳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8,632,017.81	-26,158,482.29	-26,172,095.16
6	湖南华天大酒店	411,090,283.00	243,689,527.55	215,502,961.62
7	株洲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105,375,255.57	17,602,409.81	13,152,439.47
8	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	45,032,823.73	-4,259,714.58	-4,211,690.12
9	长沙华盾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101,494.49	-2,322,342.14	-2,321,337.71
10	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148,555,796.38	-20,527,379.87	63,962,079.11
11	湖北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49,094,070.46	-6,149,239.11	-6,104,685.36
12	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5,859,582.00	15,745,363.77	11,810,897.82
13	湘潭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54,197,765.23	-2,806,373.90	193,412.90
14	益阳银城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89,122.10	-10,566,016.28	-10,556,116.98
15	常德华天大酒店	30,180,052.51	-4,792,553.95	-6,278,585.66
16	芙蓉华天大酒店	76,898,470.24	11,242,221.93	8,434,330.78
17	衡阳华天大酒店	32,802,887.56	-9,082,961.07	-9,117,752.50
18	喜迎宾华天	7,277,760.30	-1,312,551.80	-1,310,762.18
19	湘君华天	23,138,022.58	1,848,273.12	1,423,833.43
20	紫薇华天	23,922,399.90	501,850.92	510,798.23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业的托管酒店共25家,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部分酒店属于特许授权经营模式,公司不掌握其财务状况):

序号	酒店名称	2013年累计收入	2013年累计经营利润	2013年利润总额
1	郴州华天大酒店	6390.85	1916.00	-215.17
2	长沙兴威华天大酒店	3290.97	519.68	-26.29
3	株洲逸景华天大酒店	4857.60	1590.59	491.39
4	望城联诚华天大酒店	2705.81	84.36	-76.87
5	蓝山华天大酒店	1486.01	-17.66	-674.21
6	茶陵云阳华天大酒店	1557.24	349.34	-137.96
7	娄底九龙华天大酒店	2349.91	-166.58	-883.91
8	耒阳金桥华天大酒店	3372.66	810.36	-867.15
9	宁远莲花华天大酒店	1698.94	177.34	-121.12
10	长沙麓枫华天假日酒店	611.72	325.11	13.94
11	娄底新化华天商务酒店	2134.72	779.08	494.00
12	郴州竹园宾馆	832.74	-15.14	/
13	湘乡华龙华天酒店	466.95	-401.98	-517.69
14	安化华天假日酒店	298.39	-76.73	-168.70
15	临澧恒威华天大酒店	410.03	-218.58	-400.13
16	娄底九龙财智酒店	254.56	-22.00	-149.51
17	怀化溆浦坤源华天酒店	2164.36	559.17	-390.73
18	永州华丰华天大酒店	2465.92	460.60	-511.32
19	零陵华天假日酒店	/	/	/
20	长沙石长华天假日酒店	/	/	/
21	益阳华天假日酒店	/	/	/
22	怀化沅陵兰波华天大酒店	/	/	/
23	岳阳华天大酒店	/	/	/
24	深圳福青龙华天假日酒店	/	/	/
25	张家界万泰国际大酒店	/	/	/

3、资产运营业务开展情况

1)2013年公司新增资产运营业务,全年完成资产运营面积26,927.46平米,实现收入477,841,870.00元,实现净利润210,837,764.42元。

2)会计处理原则是: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具体会计核算见下表。

项目	2013年总计	
	借方	贷方
主营业务收入		477,841,870.00
房屋建筑物成本	131,422,961.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85,837.54	
土地增值税计提	31,938,413.79	
销售费用	6,577,638.21	
利润	281,117,019.22	
净利润	210,837,764.42	

二、2013年初收购北京浩博事宜及相关诉讼在年报中未详细披露进展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关于"王学华案"相关情况说明

目前,北京浩搏对王学华的债务偿还情况是:2013年2月6日偿还8,800万,2013年9月30日偿还6,557万元,2014年1月23日偿还17,750万元,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借款本息共计33,107万元已全部偿还完毕。债务重组协议约定:1)北京浩搏承诺在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偿还王学华借款本息33,107万元;其中在协议生效后于2013年1月31日前偿还8,800万,2013年6月30日前偿还6,557万元,2013年11月30日前偿还17,750万元。2)协议由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华天酒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13年9月,王学华以北京浩搏未按《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履行债务偿还义务为由,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浩搏偿还借款本金26,400万元,并按月利率19.8‰支付王学华利息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目前,公司就该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的同时,向长沙市芙蓉区法院提起合同重大误解之诉——"请求法院撤销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内容不明确和显失公平的合同条款"所涉及的内容,主要是认为,本公司股东会于2013年1月24日批准该协议,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前对33107万元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并不违反在12个月内偿还完毕的约定。

同时华天集团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王学华赔偿其滥用诉权而冻结华天集团3155万股股票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目前,法院已冻结王学华个人存款3000万元。

以上相关案件法院已受理,尚未进入开庭审理程序。本公司认为,北京浩搏按协议约定清偿了王学华的债务,无违约行为。案件后续进展公司也将及时披露。

2、关于北京浩搏债务清偿情况、披露的风险因素进展情况及财务资助等情况

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浩搏基业的43.4%的股权后,曹德军、德瑞特公司所持有的合计38%的股份将质押给公司。浩搏基业名下的金方大厦位于位于北京市方庄南68号,有约40000平方米的可销售面积,完全可以覆盖已有及新增(或有)债务。

目前,北京浩搏原有债务8.39亿元,已偿还完的金额为7.86亿元,债务清偿率达到93.68%,主要债务已基本清偿完毕,不存在尚未披露的(或有)债务及其他未决重大诉讼(诉讼保全措施)等,北京浩搏的债务风险是可控的。

目前,预售许可证补办已进入实质阶段,公司正按照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房产权证待预售证办理完毕,物业实现销售后将积极予以办理。

截止2014年4月30日,公司及华天集团共向北京浩搏提供财务资助共计6.77亿元(本公司提供3.55亿元,其余部分为华天集团提供)。

三、年报对外担保情况披露不充分,如担保额度、披露时间等有遗漏;对关联方的担保说明反担保措施。

1、关于紫东阁华天以其房产抵押为关联方华天集团借款保函提供1.8亿元担保,并由华天集团提供反担保事宜

在公司收购华天集团所持紫东阁华天股权之前,紫东阁华天在2011年以其拥有的建筑面积为27,632.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651.85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金通支行,为华天集团申请开具的2,000万欧元借款保函提供担保,抵押到期日为2014年9月10日。

而公司为解决与大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于2012年6月从华天集团处购买了紫东阁华天63.87%的股权,从而使紫东阁华天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此时上述抵押担保尚未到期。因此,为妥善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本公司与华天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仍以紫东阁华天的房产作为给银行的抵押担保资产,但约定华天集团以其对本公司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债权向紫东阁华天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直至紫东阁华天资产抵押解除时为止。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于2013年7月6日发布的对外担保公告,涉及公司对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提供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但该笔贷款授信张家界华天酒店未实施,因此并未产生相应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9日(2012年报)	18,000	2011年11月8日	18,000	抵押	43个月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8,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8,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3日	5,000.00	2013年6月8日	4,79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9日	3,000.00	2012年10月31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3日	3,000.00	2012年12月13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益阳银城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26日	7,800.00	2013年6月28日	6,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8年	否	否
湘潭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5日	10,000.00	2011年3月31日	8,125.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8年	否	否
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22日	50,000.00	2010年9月16日	41,668.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10年	否	否
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6日	50,000.00	不适用	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不适用	否
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55,241.56	2013年1月24日	19,690.36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5241.56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9,690.3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84041.5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6,573.36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05241.56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19,690.3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202,041.5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04,573.36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3.2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8,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93,783.3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1,867.2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33,650.5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上述担保为关联方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因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于控制状态,或与关联方签订有反担保协议,且上述公司目前经营趋势良好,未来具备清偿能力。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4-06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2014年5月30日,有媒体报道"为响应湖南省国资委混合所有制改革及避免'一股独大',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正在推进整体上市事宜,具体方案已在制定当中"。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知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十分重视,本着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立即与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进行了沟通,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经核实,上述报道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存在与目前事实不符的情况。本公司为此做出澄清说明如下:

公司就控股股东华天集团整体上市事宜函证了华天集团,华天集团回复媒体报道的相关内容存在与目前事实不符的情况。目前华天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性公司除上市公司外,还有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国旅,华天集团持有其52.49%股份)、湖南华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物业,华天集团持有其100%股份)、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装饰",华天集团和华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成中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股份)三家公司。公司在2014年5月30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提出拟收购华天集团持有的华天国旅52.49%和华天物业100%的股权(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如收购能够完成,则华天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经营性公司只剩下华天装饰,华天集团的主要经营性资产除华天装饰外,都将进入上市公司。华天集团的后续经营发展,华天集团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开展经营。相关事项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当前,高端酒店餐饮业市场环境严峻,公司目前致力于完善"大旅游"产业链的布局,实施经营的创新转型。本次提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是公司有序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的需要。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公告》,公司承诺,自4月30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于2014年5月30日当日申请了股票的临时停牌,本澄清公告发布后,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3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37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龙管业,证券代码:0026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5月29日、2014年5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两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已于2014年5月23日披露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因前提条件不具备或无法获得批准而取消的风险。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并注意投资风险。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先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披露的《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如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或本次交易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的不确定性,都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盈利预测相关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引用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及盈利预测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此差异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判断。

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

根据预估的未经审核的交易对方盈利预测情况,2014~2016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约为1.6亿元、3.3亿元和4.3亿元,但由于国内移动游戏市场竞争加剧、新产品运营失败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进而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三)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艾格拉斯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某一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未能达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利润预测数,其差额部分应由交易对方按照协商一致的比例以合法方式向巨龙管业补偿。由于本次交易中,57,655.50万元作为现金对价一次性支付给日照义聚,在业绩补偿期,如艾格拉斯无法实现承诺的预测利润,将可能出现交易对方仍锁定股份对应的金额合计低于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之情形。上述情况出现后,某一交易对方可能拒绝依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之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四)标的公司现有业务收入依赖于单一游戏产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艾格拉斯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游戏产品《英雄战魂》,2013年度其收入占比为99.85%。如果艾格拉斯不能准确把握玩家需求变化和游戏产品发展趋势,适时进行版本迭代更新,可能会导致该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不能得到有效延续,游戏用户的活跃度或游戏消费水平不能得到维持和增长。若艾格拉斯不能及时推出有影响力的新品,则难以通过收入叠加效应保障其整体盈利能力

(五)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游戏行业作为文化创意产业,核心团队的稳定是公司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自创立以来,艾格拉斯核心技术团队一直保持稳定,这与其多年来稳健的经营风格和优秀的企业文化、良好的人才引进、管理及激励制度有关,也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其坚持使用自主研发的游戏引擎(其独特技术不对外开放)。同时,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艾格拉斯核心团队发生流失,或者考核和激励机制不能满足发展的需要,不能及时招聘到符合条件的人才,将不利于其长期稳定发展。

(六)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1、标的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艾格拉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1)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增值税:2012年度和2013年度提供的境外软件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2、艾格拉斯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影响数

2012年度和2013年度,标的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数分别为7.78万元和539.69万元;2013年度,标的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为3,100.58万元。由于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纳税调整事项。

3、未来进一步获得税收优惠需履行的程序及存在的风险

(1)企业所得税

为持续获取税收优惠,标的公司需要持续保持《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资质并通过软件企业认定的年审、需要按照《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有效期前完成现有产品延续登记、完成新增产品的登记备案并获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果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的产品不能符合或持续符合《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或条件,企业所得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持续获取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2)增值税

若标的公司收入来源地发生变化或增值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持续获取增值税税收优惠,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此外,《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4-03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14年5月6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应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董事在任职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不包括职工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7人(本次拟选举的除独立董事、职工董事以外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含1%)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4人(本次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职工董事的产生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6月16日止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供相关资料(提名人和候选董事填写提名表,至少包含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额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如候选董事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担任证券公司董事资格的,需提供该项资格;如未取得相关资格的,需按公司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申报资格)。董事候选人应在提名时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二)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因公司董事会需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需要一定的时间,上述期限届满后,公司董事会不再接收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提名;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人选。

(二)提名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向证券监管部门申报董事候选人资格。对于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将由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提交公司董事会。

(四)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六)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1、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2、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3、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3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5年以上;

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3、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4、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5、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

2、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4、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学位;

5、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6、符合《公司章程》其他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有《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2、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3、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4、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5、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6、最近一年曾经具有第1至4项列举情形的人员;

7、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9、经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本次提名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先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351-8686667,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应在提名期内(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

邮编:030002

联系人:司海红、魏佳

联系电话:0351-8686931 13603513306

0351-8686927 18835111682

传真:0351-8686667

附件: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被提名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请在提名的董事类别前打"√")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4-03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14年5月6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应由12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股东监事")8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职工监事")4名。监事在任职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8人(本次拟选举的除职工监事以外的监事人数)。

(二)职工监事的产生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6月16日止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相关资料(提名人和候选监事填写提名表,至少包含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额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如候选监事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担任证券公司监事资格的,需提供该项资格;如未取得相关资格的,需按公司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申报资格)。监事候选人应在提名时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二)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因公司监事会需对股东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监事会确定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需要一定的时间,提名期满后,公司监事会不再接收各方的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

(三)提名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提名的股东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向证券监管部门申报监事候选人资格。确定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需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